山东省财政厅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3-04 14:49 浏览次数：2166

各市（不含青岛）财政局，黄河三角洲农高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函〔2019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会计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报送时间的通知》（财会便〔2020〕8号），各市财政局、省直各部门内部控制报告报送时间推迟至2020年8月31日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编报要求，各市财政局应做好同级部门及下级财政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、汇总工作，省直各部门应做好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、汇总工作，并将汇总报告报送至省财政厅。要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和纸质版报告，电子版报告使用从软件导出的.jio格式文件，发送至zd1607@126.com或刻录光盘随纸质版一起报送，纸质版报告只需报送地区（部门）汇总报告，由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各市财政局和省直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和监督，确保所属单位应报尽报，对编报工作和报告内容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，对以前年度未按要求报送的单位，要重点关注，督促其及时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编报工作。

四、我省今年继续使用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（单机版）进行编报，填报软件及常见问题解答请在财政厅官网—山东会计管理（http://czt.shandong.gov.cn/col/col17084）—通知公告或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（http://kjs.mof.gov.cn）左侧“在线服务—软件下载”栏目下载。编报前请认真阅读操作手册和填写说明，如遇技术问题，可参考常见问题解答，或拨打技术支持热线400-119-9797转8寻求帮助。

五、本次工作采用“统一部署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直各部门和各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和问题解答，各市财政局负责对市直部门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监督指导和问题解答。各市财政局、省直各部门可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，调整工作计划，鼓励运用信息技术手段，远程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，积极稳妥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，0531-82669793、82920823（传真）；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3号1616室，邮编：250002。